

2011 至 2012 年度樂行童軍錦標賽  
童軍技能比賽  
賽事須知 (更新)

此項目為本年度樂行童軍錦標賽必選項目之一

**比賽項目**

Rover24

**比賽日期及時間**

2012 年 1 月 7 日下午 3:00pm (15:00) 至 1 月 8 日下午 3:00pm (15:00)

報到時間: 2012 年 1 月 7 日下午 3:00

報到地點: 於集合前 24 小時前在賽事網頁 (<http://www.hkroverscout.org>)

於 3:00pm 後報到的參賽隊伍, 將於本比賽項目中的總分扣分 (扣除百分之二)

如遲到超過 30 分鐘者, 即 3:30pm 後, 將被大會取消第一天 **6:00pm 前** 比賽項目的資格

**如隊伍未能於 6:00pm 前到達報到或比賽報到時, 參賽隊伍任何隊員未能示本人身份證正本, 將被大會取消比賽資格及不可參與餘下的比賽項目。參賽隊伍自行安排交通即時離開比賽場地。**

**參賽資格**

於項目報名時, 所有參賽者必須是已宣誓並持有有效樂行童軍紀錄冊之樂行童軍支部成員。並於比賽日已滿 18 歲但未滿 26 歲。

**比賽形式及評分**

必須以 4 人為 1 隊, 其中 2 人分別擔任隊長及副隊長。每單位只可派出 1 隊參賽。**比賽當日只需 4 名成員出席**, 出賽成員必須為已報名之成員之一。

各比賽隊伍須完成 24 小時之比賽項目, 各分站有不同的比賽項目, 如定向、遠足營活動、營藝、地圖與指南針運用、體能、領導才活動、思考、觀察、先鋒工程等。

各分站按比賽內容有不同之計分方法, 以總成績最高之隊伍為冠軍。

如參賽隊伍未能有 4 位成員能完成此比賽, 則被視為未能完成本比賽項目, 將會列作最後之隊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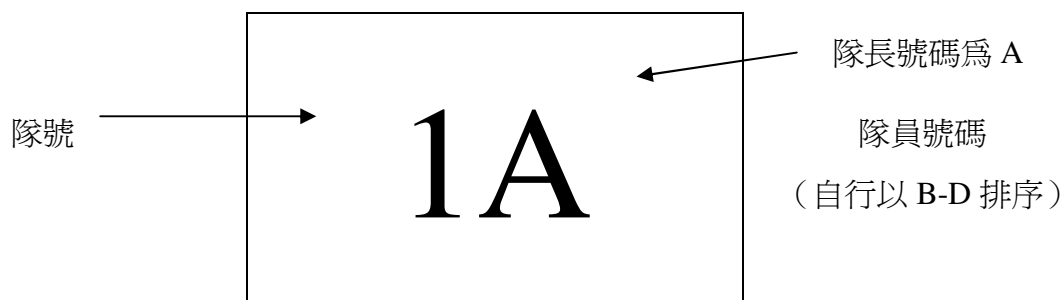
**請注意本比賽為連續 24 小時之活動而當中沒有較長之休息時間, 請各隊員在比賽前有充足之睡眠及休息。**

**服裝**

輕便遠足服裝, 比賽期間, 參賽小隊須穿著劃一上身戶外服裝。

參賽者須於比賽項目期間賽員號碼布於胸前。

號碼布及扣針由參賽隊伍自備, 尺碼不少於 15cm x 20 cm, 請參考下頁圖樣, 號碼布材料顏色不限, 惟大會建議選用鮮艷顏色。號碼字體大小則需清晰易見。



隊號	旅團
1	港島第 7 旅
2	九龍第 67 旅
3	璧峰第 7 旅
4	港島第 236 旅
5	九龍第 63 旅
6	九龍第 1532 旅
7	東九龍第 138 旅
8	九龍第 249 旅
9	荃灣第 2 旅
10	港島第 1614 旅
11	港島第 242 旅
12	大埔南第 8 旅

### **基本裝備**

各隊員須帶備賽會指定個人裝備及物品〈請參閱附件 1a〉。

個人裝備及物品如欠缺第 a01 至 a06 項物品之隊員將即時被扣分。每件欠缺物品於遠足項目比賽總分扣除百分之二，大會亦會考慮取消其遠足項目比賽資格。各裝備及物品必須能有效運作，裝備及物品必須收拾妥當。

參賽小隊須帶備賽會指定之裝備及物品〈請參閱附件 1b〉。

參賽小隊須帶備小隊急救藥囊，需作防水包裝及不少於附件 1c 之物品〈請參閱附件 1c〉。藥囊內各物品必須能有效運作及未過使用期。欠缺任何附件 1c 之物品均作欠缺 b03 項物品論。

小隊裝備及物品欠缺第 b01 至 b03 項物品將被扣分。每件欠缺物品於本比賽項目中的總分扣除百分之十，大會亦會考慮取消其相關項目比賽資格。各裝備及物品必須能有效運作，裝備及物品必須收拾妥當。

禁止攜帶用品〈請參閱附件 1d〉。

本比賽要求的防水包裝指非一次性之防水包裝。

### **膳食**

比賽期間參賽隊伍需自行準備晚餐、早餐及午餐。

膳食以輕便為主，但必須能提供足夠能量給各隊員作長時間體能活動所需。

晚餐及早餐，每餐必須有一熱食及一熱飲。

未得大會許可而接受任何外間的食物或協助，將視作違反賽事規則。

參賽隊伍須自行準備爐具及食具。

所有烹調工作須在大會指定地方內進行。

各膳食之烹調時間必須依照大會列明之時間進行，如有違規將視作違反賽事規則處理，大會會給予合理時間給各小隊進行。

烹飪為非比賽項目（除大會指定事工）。

請帶備足夠輕便食物作途中使用。

### **比賽精神**

以童軍誓詞與規律為本，參賽隊伍不得作出危害他人之任何舉動。

### **錦標賽總成績計算方法**

此項比賽之冠軍為 25 分，亞軍 21 分，季軍 18 分，第四 16 分，第五 15 分，第六 14 分，第七 13 分，如此類推，最少有 1 分。

## 報名辦法

各單位需填妥專用報名表格【於賽前講解會派發，或可於青少年活動署索取，或從香港童軍總會網頁 <http://www.scout.org.hk> 下載(樂行童軍資訊網)，及各參加者之樂行童軍紀錄冊副本(列有個人資料、宣誓、旅團資料)，於截止日期前連同支票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青少年活動署。

## 費用

每隊港幣\$200(費用包括紀念章及行政支出)。費用必須以一隊一票方式付款，用劃線支票書明「香港童軍總會」為收款人。

## 截止日期

2011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

## 其他事項

1. 接納與否，均以書面或電郵通知。
2. 申請一經接納，所繳交之各項費用，概不發還。
3. 上述比賽將設有隊際冠、亞、季軍獎項。比賽成績及頒獎禮於日後舉行，結果及日期將另行通知。
4. 各參賽隊伍成員可獲發上述比賽之紀念布章乙枚。
5. 各賽事內容是根據賽前講解會已公佈內容為基礎，大會可隨時作出修訂，並毋須於賽前通知各參賽隊伍，但會在比賽當日公佈。所有參賽者必須遵守大會所訂定之各項比賽規則。大會擁有最後裁決權及最終解釋權。

### 6. 取消參賽資格

下列情況將引致參賽隊伍喪失參賽資格，大會可決定即時要求參賽隊伍或個別參賽隊員終止進行比賽於全部或部份項目不給予評分：

- 參賽隊伍未能於**2012年1月5日或以前**遞交報名所需文件：各參加者之樂行童軍紀錄冊副本(列有個人資料、宣誓、旅團資料)及支票，各隊伍請留意電郵通知(電郵已於**12月29日**發出)。
- 參賽隊員報到時未能達到4名已報名之隊員。
- 參賽隊員名單上個別參賽隊員未能符合賽事規定，包括年齡限制、遞交文件核實等。
- 參賽隊員身份被發現違反參賽資格，例如出席參賽者並非已核實的參賽隊員或參賽隊員並非參賽旅團成員。
- 參賽隊伍於賽事進行期間自行退出比賽。
- 參賽隊伍於賽事進行期間個別或全部參賽隊員違反比賽規則。

7. 錦標賽將依據行政通告第10/2011號「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進行。如於賽事進行期間發生有關之天氣轉變，賽事主任及項目負責人會可因應情況作出延遲、改期或取消個別項目或餘下比賽的決定和安排，交賽事執行處執行。各參賽隊伍如未能確定比賽是否因天氣而延遲、改期或取消，應於比賽報到時間前三小時致電賽事執行處，電話號碼為 5194 3330。

香港天文台預報本週末天氣寒冷約十二度，比賽地區為郊外氣溫將更加寒冷，請各隊穿著適合衣服保暖。

### 8. 哨子訊號

- — — — (三長聲) 全體集合  
(全體參賽隊員須立刻到發出訊號處集合)
- . . . (三短) 隊長集合  
(隊長或副隊長須立刻到發出訊號處集合)
- — (一長) 升降旗  
(全體人員放下所有正在進行之工作，面向大會旗幟，直至解散訊號發出為止)
- . — (一短一長) 解散  
(升降旗後發出，全體人員可返回自己崗位繼續進行活動)

- 除因求救外，所有哨子訊號只可由賽會職員發出。
9. 交通及運輸
- 各參賽隊伍須自行安排交通或運輸工具前往指定之報到地點。  
一切物資（不論作參賽與否）皆不得預先放置於比賽場地內。  
比賽場地不設泊車位置供參賽隊伍使用。
10. 與外界溝通
- 比賽期間除獲大會許可，不得擅自離開比賽場地或與外界溝通。
  - 如有緊急事故，須於比賽期間聯絡參賽隊員，可致電賽事執行處，電話號碼為 5194 3330。
11. 意外事件處理
- 於賽事進行期間如參賽隊員不適或受傷，各參賽小隊應立即向賽會報告（電話號碼為 5194 3330）。賽會會因應參賽隊員不適或受傷程度安排運送至就近醫院，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 在遠足及越野項目中，如有隊員受傷不能繼續行程，應立即向賽會報告（電話號碼為 5194 3330），必須有隊員陪同，方可由另外最少2名隊員前往求助。
12. 衛生健康與體溫檢查
- 參賽隊員須於比賽前自行安排接受體格檢查。賽事進行期間，賽事執行處在有需要時將為參賽隊員量度體溫，如參賽隊員體溫超過攝氏38度，即被視為未能通過體溫測試。
  - 參賽隊員應注意個人衛生。
  - 賽事進行期間，賽事執行處如發現或懷疑賽員受傷或身體不適，賽事主任及項目負責人可因應救傷工作人員之建議，要求參賽隊員就醫或退出比賽。
13. 賽區於比賽期間，只准大會工作人員及參賽者進出並逗留。其他人士未獲邀請，請勿在賽區範圍內逗留及參觀。
14. 由於是次賽事為體育活動，各參賽者需要具備強健體魄及配合適當的體能訓練，大會建議及鼓勵各參賽者於賽前進行體能測試及練習。
15. 參賽隊伍若於2011年12月30日（星期一）仍未收到通知，請於辦公時間內與活動幹事梁翠媚小姐（電話：2957 6414）聯絡。

〈附件 1a〉 個人裝備及物品：

- 【a01】 平板式指南針(不可使用目視式指南針-sighting compass)；
- 【a02】 哨子；
- 【a03】 電筒/頭燈及電池(須包括後備電池及燈泡)；
- 【a04】 雨衣/斗篷(不接受便利雨衣)；
- 【a05】 身份証；
- 【a06】 不少於 1.5 公升食水及 0.5 公升為後備用途(請分開容器)；
- 【a07】 後備食物(須由生產商標明最少能合共提供 500kcal.)；
- 【a08】 後備衣服 (必須能覆蓋全身，須有防水包裝)；
- 【a09】 鉛筆 / 原子筆及記事簿(須有防水包裝)；
- 【a10】 填有個人資料之求救書；
- 【a11】 背囊；
- 【a12】 打火機；
- 【a13】 手錶；
- 【a14】 小型摺刀；
- 【a15】 個人所需藥品；
- 【a16】 個人衛生用品；

〈附件 1b〉 小隊裝備及物品：

- 【b01】 最少兩部手提電話 (建議不同網絡)；
- 【b02】 HM20C 地圖：Sheet 6(Edition 14 或 15)，Sheet 7(Edition 16 或 17)，Sheet 8(Edition 13 或 14)，每張編號最少各 1 份(須有防水包裝)；
- 【b03】 小隊急救藥囊(需作防水包裝及不少於附件 1c 之物品〈請參閱附件 1c〉)；
- 【b04】 煮食器皿及用具(最小能盛再 1L 水)；
- 【b05】 煮食爐具及燃料；
- 【b06】 垃圾袋
- 【b07】 小型數碼相機(須有防水包裝)
- 【b07】 USB card reader(須有防水包裝)

〈附件 1c〉 小隊急救藥囊：

- 【c01】 急救藥囊物品清單；
- 【c02】 消毒劑 1 枝或 3 包；
- 【c03】 2 吋繃帶 2 卷；
- 【c04】 3 吋繃帶 1 卷；
- 【c05】 消毒敷料/紗布 3 塊；
- 【c06】 三角繃帶 2 條；
- 【c07】 膠布 5 塊；
- 【c08】 求救書 1 張；
- 【c09】 剪刀 1 把；
- 【c10】 小電筒 1 枝；
- 【c11】 鑷子 1 枝。

〈附件 1d〉 禁止攜帶用：

- 【d01】 無線電對講機及任何通訊器材；
- 【d02】 環球定位系統(GPS)；